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21~25 層	平方公尺	34,080	內；防水隔熱、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訂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營建管理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 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如：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3%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銀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 - 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平方公尺按 10,000 元編列預算）；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環境監測費；其他，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 四、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五、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2.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1~5 層	平方公尺	20,810	
6~12 層	平方公尺	24,36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8,960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33,030	
(2)教室			
1~5 層	平方公尺	19,120	
6~12 層	平方公尺	21,96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6,660	
(3)住宅與宿舍			
1~5 層	平方公尺	19,120	
6~12 層	平方公尺	22,69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6,030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27,180	
(4)路外停車場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22,690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24,360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30,120	
1~3 層	平方公尺	14,430	
4~5 層	平方公尺	15,570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一、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二、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
1.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8,700	
2.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7,46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三、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四、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 (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 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 (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PVC 漆及 12cm 高塑膠踢腳板。 (三)隔間牆：以 1/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 1.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 (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七)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八)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三) 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1. 充電樁設備，AC 單向 220V 32A	充	60,000	
2. 充電樁設置工程，AC 單向 220V 32A	充	30,000	
充電樁配電、配管、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配線			
(四) 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1.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200VDC，40A，5KW(一對一)	套	70,000	
2.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座	30,000	

備註：

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二、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 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二) 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 1、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 2、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 3、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 4、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 5、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 6、村(里)長至公所洽公膳雜費（內政部 94 年 3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137 號函）。
- 7、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 8、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 9、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 10、村(里)辦公費（內政部 98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714 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 (一) 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 (二) 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 (三) 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 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 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 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108 年度預算約用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220	430,395	27,434	329,208	41,151	2,028	69	1,250	1,656	5,003	60,036
250	490,067	31,175	374,100	46,763	2,338	80	1,441	1,908	5,767	69,204
280	550,350	34,916	418,992	52,374	2,668	91	1,645	2,178	6,582	78,984

註：1、每月薪酬係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8 年度臨時人員工資編列標準

項目	全年度預算數	薪資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 (含年終獎金)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臨時人員	344,868	22,000	297,000	1,617	55	997	1,320	3,989	47,868

註：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8 年度預算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 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90	398,056	24,320	291,840	36,480	16,000	1,421	17,052	1,852	63	1,142	3,057	36,684
220	456,355	28,050	336,600	42,075	16,000	1,646	19,752	2,117	72	1,305	3,494	41,928
250	514,048	31,800	381,600	47,700	16,000	1,870	22,440	2,338	80	1,441	3,859	46,308
280	573,670	35,532	426,384	53,298	16,000	2,095	25,140	2,668	91	1,645	4,404	52,848
296	604,858	37,532	450,384	56,298	16,000	2,214	26,568	2,807	96	1,731	4,634	55,608
312	636,043	39,530	474,360	59,295	16,000	2,334	28,008	2,948	100	1,817	4,865	58,380
328	667,162	41,524	498,288	62,286	16,000	2,454	29,448	3,087	105	1,903	5,095	61,140
344	698,254	43,516	522,192	65,274	16,000	2,574	30,888	3,226	110	1,989	5,325	63,900
360	729,304	45,504	546,048	68,256	16,000	2,693	32,316	3,367	115	2,075	5,557	66,684
376	758,836	47,488	569,856	71,232	16,000	2,813	33,756	3,367	115	2,184	5,666	67,992
392	788,856	49,509	594,108	74,264	16,000	2,933	35,196	3,367	115	2,292	5,774	69,288
408	818,322	51,489	617,868	77,234	16,000	3,052	36,624	3,367	115	2,401	5,883	70,596
424	847,759	53,466	641,592	80,199	16,000	3,172	38,064	3,367	115	2,510	5,992	71,904

註：1、表列標準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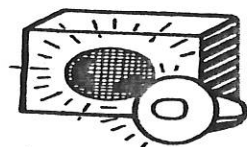
108 年度預算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 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60	359,392	22,000	264,000	33,000	16,000	1,197	14,364	1,617	55	997	2,669	32,028
190	414,172	25,384	304,608	38,076	16,000	1,421	17,052	1,941	66	1,196	3,203	38,436
220	476,656	29,392	352,704	44,088	16,000	1,646	19,752	2,227	76	1,373	3,676	44,112
250	540,004	33,400	400,800	50,100	16,000	1,870	22,440	2,558	87	1,577	4,222	50,664
280	601,756	37,408	448,896	56,112	16,000	2,095	25,140	2,807	96	1,731	4,634	55,608
296	634,806	39,545	474,540	59,318	16,000	2,214	26,568	2,948	100	1,817	4,865	58,380
312	667,869	41,683	500,196	62,525	16,000	2,334	28,008	3,087	105	1,903	5,095	61,140
328	700,918	43,820	525,840	65,730	16,000	2,454	29,448	3,226	110	1,989	5,325	63,900
344	735,313	45,958	551,496	68,937	16,000	2,574	30,888	3,367	115	2,184	5,666	67,992
360	765,604	48,096	577,152	72,144	16,000	2,693	32,316	3,367	115	2,184	5,666	67,992
376	797,190	50,233	602,796	75,350	16,000	2,813	33,756	3,367	115	2,292	5,774	69,288
392	828,801	52,371	628,452	78,557	16,000	2,933	35,196	3,367	115	2,401	5,883	70,596
408	860,386	54,508	654,096	81,762	16,000	3,052	36,624	3,367	115	2,510	5,992	71,904
424	891,997	56,646	679,752	84,969	16,000	3,172	38,064	3,367	115	2,619	6,101	73,212

註：1、本表適用對象為縣府社工約聘人員。

2、表列標準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3、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143498A 號

主旨：本縣陳義謙地政士領有(91)府地籍字第 000232 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申請換照，即日起失效，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陳義謙	(91)府地籍字第 000232 號	陳義謙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一段 28 號	無	開業執照逾有效期限(107 年 7 月 18 日)。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70141437A 號

主旨：公告註銷玖柒零德興苗圃及村上春宿種苗企業社等 2 間商號之種苗業登記證。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被公告商號：玖柒零德興苗圃及村上春宿種苗企業社等 2 間商號。
- 二、註銷原因：已逾有效期限，業經 107 年 4 月 11 日府農政字第 1070067654 號函書面通知後，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止，未完成種苗業登記證換發作業事宜。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70139197B 號

主旨：公告廢止蓮雲工程行等 21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5 月 21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671229 號函、107 年 5 月 23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671233 號函、107 年 5 月 25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671237 號函、107 年 5 月 29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671241 號函、北區國稅

局花蓮分局 107 年 5 月 29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2618 號函、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6 月 7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3321428B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蓮雲工程行等 21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1	31798092	行力工程行	田曉萍	農作物栽培業	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民族街 28 之 3 號
2	64809423	廣西商號	鄧榮新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二五三號
3	39841446	迦朵商行	高瑞蘭	蔬果批發業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舞鶴 207 之 1 號
4	94687849	立業商號	解立業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玉里鎮啟模里博愛路一四〇之一號
5	49747618	蓮雲工程行	葉青雲	室內裝潢業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中山路二段 84 號 1 樓
6	30201052	學賢水電廚具材料工程行	趙銘杰	水器材料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中正路 1 段 14 號 1 樓
7	41461548	青大廣告工程	楊湘穎	一般廣告服務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海岸路 5 6 6 號 1 樓
8	94272200	盛相商號	邱奕鑑	家畜家禽批發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中正路一段一二一號（仁里零售市場三七號）
9	49879791	宜安企業社	范來新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吉祥九街 19 號 1 樓
10	94798991	億昌商號	葉睿文	屠宰業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九五之十一號
11	41016786	全民大牛工程行	黃國強	廢（污）水處理業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全民街 11 號 1 樓
12	50739931	指尖創意行銷企業	邱家郡	無店面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昌路 30 號 3 樓
13	09876283	清溪工作坊	王惠美	其他餐飲業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西林 1 8 4 號 1 樓

14	67941608	頂好西點麵包	鄭勝元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自強路 530巷10號1樓
15	49758712	陽光國際車業	陳厚穎	其他汽車服務業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國路 一段76號1樓
16	37999722	重光工程行	李健龍	油漆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生里公正街 37號2樓之17
17	18046540	美珠砂石行	劉美珠	非金屬礦業 (停用)	花蓮縣花蓮市民生里公正街 37號2樓之11
18	99756801	富邦不動產企 業社	廖恕平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註:經營國外不動產 仲介業務者,以「公司」 為限。)	花蓮縣花蓮市民族里中山路 131巷2之1號1樓
19	41015082	得睿閔工程行	侯秋如	五金批發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中華路 345號1樓
20	41467016	軒采企業社	何秉勳	洗衣業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自強路 365巷2號1樓
21	29276195	正信土木包工 業	李素英	土木包工業	花蓮縣富里鄉新興村16鄰 114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70136636C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
- 三、法規全文(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水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肥：指流動廁所、糞坑與建築物化糞池及其他經本局認定之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有機廢棄物。

二、水肥清運者：指取得本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度協助外縣市水肥處理之清除機構及其他經本府同意進場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款之水肥清運者得繳納處理費，由本局處理水肥。

第 五 條 處理費用以水肥實際重量計算，每公噸處理費為新臺幣三百二十五元整。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137017A 號

主旨：本縣王俊傑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地址變更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	備 註
王俊傑	(107)府地籍字第 000348 號	王俊傑地政士 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慈惠四街 21 巷 9 號 1 樓	無	事務所地 址變更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143484 號

主旨：林○志君等 2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下：
 - （一）林○志（車號 586-GDM）107 年 6 月 22 日府環空字第 1070118808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060114）。
 - （二）武○姮（車號 N3D-919）107 年 1 月 8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06725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010021）。

縣 長 傅 崐 其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